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婚字第74號

03 原 告 A 0 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4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18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19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0 第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係越南
21 國籍人民，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7日在越南結婚，並於同年
22 11月10日向我國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且被告於同年8月
23 24日入境我國與原告共同生活，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
24 證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憑，是兩造之住所地
25 顯設於我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請求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
26 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2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0 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結婚，被告
02 婚後於113年4月10日15時45分離境至今未歸，被告不適應臺
03 灣生活與地震，且還要奉養越南的父母，因觀念不合，被告
04 回越南後8月份就提出離婚，婚姻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
05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
06 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為夫妻關係，現仍存續中，有越南社會主義
11 共和國結婚證書影本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12 (二)、次查，兩造於112年3月7日結婚，並於同年11月10日辦理結
13 婚登記，被告婚後於113年4月10日出境、於同年月22日再次
14 入境，隨即於同年5月3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臺灣等情，有戶
15 籍謄本、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稽，應堪認定。又
16 證人即原告之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結證略以：

17 「(問：被告為什麼出境就不回來了？)剛開始是遇到我們
18 台灣地震，他就說家裡的媽媽擔心他，他想要回去，當時登
19 記結婚未滿4個月，媽媽擔心他叫他回去，我們就讓他回
20 去。我老婆跟他說回去順便去考機車駕照，結果他回去就一
21 直拖，說他機車駕照還沒有考過，一直拖，後來就跟他攤
22 牌，他就說他不回來了。我是叫我兒子問他，我兒子跟我講
23 的。(問：被告在你家的時候生活狀況都正常？)都一樣，
24 我是物流司機，這是透過我的客戶介紹的，她們好像有點親
25 戚關係，她來的時候都在她的姊姊家幫忙，她姊姊會給她一
26 點工資，她星期一到星期六都在姊姊家，幾乎都只有星期天
27 才回到我們家，生活都一切正常，我們也沒有查出異狀。

28 (問：他們沒有交往就結婚嗎？)他們有先透過視訊、網路
29 交往，人沒有實際相處，是我們過去那邊才接觸到，過去就
30 馬上結婚了。原告在那邊大概待了半個月，回來還是會用視
31 訊聯絡，那時候都沒有異狀一切都很正常，之後被告有來台

01 灣跟原告一起生活，待了一個半月，又回去辦一些資料，之
02 後有回來，又待了幾個月回去就不回來了。我們有問他要不
03 回來，但是他一直拖，說要回來但是一直沒有回來，後來
04 就說他不回來了。我們有請介紹的人透過視訊跟他談，被告
05 擺明就是不要了。」等語，此有本院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
06 筆錄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因細故返回越南後就一去不回等情
07 堪信為真。

08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9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10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
11 婚姻係以夫妻能營終生生活為目的之共同生活關係，現代婚
12 婚姻係以男女雙方感情，誠摯相愛為基礎，以心投意合，相互
13 扶持，彼此容忍，共營婚姻生活，建立幸福美滿家庭；且夫
14 妻關係立於平等之地位，各得維持其個人之尊嚴，又感情非
15 一廂情願之事。故所謂難予維持婚姻之事由，須該事由足以
16 妨害婚姻互愛、互信、互敬，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
17 將無意維持婚姻之程度。衡諸上情，本件被告婚後因細故返
18 回越南後便再無回來臺灣，嗣後被告並說不回來了，之後兩
19 造未曾再共同生活。從而，本院認為兩造現既已無夫妻實質
20 生活，雙方婚姻賴以維持之誠摯情感蕩然無存，兩造間已無
21 任何賴以維持婚姻之誠摯、互信、互諒、互愛之可言，更無
22 法期待兩造繼續維持及經營婚姻生活，堪認為兩造間之婚姻
23 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此難以維繫婚姻之重大事由，
24 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5 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林子惠